

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1 -
一、单位职责	- 1 -
二、机构设置	- 4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5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3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 15 -
第四部分附件	- 18 -
第五部分附表	- 2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9 -
二、收入决算表	- 29 -
三、支出决算表	- 2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9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9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9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9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29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9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9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9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9 -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和落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2. 团结、教育残疾人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3. 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 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5. 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和规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对有关领域的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6. 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撤销）。

7.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8. 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

9. 开展县际与周边地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10. 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的法律培训和普法宣传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

1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康复工作方面。

投入 186 万元救助残疾儿童 93 名，超目标 8 名；为 1061 名残疾人适配轮椅、助听器等辅助器具 1103 件，超任务 61 人；为 25 名下肢残疾人适配假肢（其中大腿 10 例、小腿 15 例）；为 10170 名残疾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精神疾病患者免费服药等基本康复服务，超目标 170 名。

2. 教育就业工作方面。

为 1200 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发放人均 500 元的灵活就业直补；扶持 720 名残疾人发展农业生产，组织 100 名残疾人观摩种养殖技术，帮助 52 名残疾人种植农作物 190 余亩；投入 75 万元实现 150 名残疾人寄宿托养、500 名残疾人居家托养；组织 42 名残疾人参加市级职业技能培训，开展 12 班次培训覆盖 248 人（任务完成率 145%），联合多单位开展 19 班次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覆盖 1200 名残疾人；发布招聘信息 17 条、举办招聘会 8 场，帮助 38 名残疾人就近就业；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44262 人次 1446.26 万元，重度护理补贴 108854 人次 941.14 万元，三、四级智精残护理补贴 9312 人次 46.56 万元，实现“应补尽补”；

用 20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升级康复服务指导站、打造 2 个“帮帮推”示范点，帮助 5 名残疾人创业；宣传 8 名就业创业典型，培育 11 名技能人才，残疾人人才库在库 25 人；落实 170 万元创业低息贷款扶持 7 名残疾人创业（超目标 2 名）；全覆盖帮扶残疾人监测户，12 个基地 209 名持股残疾人获分红 9.76 万元，新培育 2 个就业帮扶基地；精神卫生中心五里院区基地吸纳 15 名智精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投入 19.6 万元按“一本 5000 元、二本 3500 元、专科 2000 元”标准，资助 65 名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子女；2023 年 65 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安置 103 名残疾人就业，县残联 6 名在职人员中含 1 名残疾人（占比 16.7%）。

3. 宣传文化体育维权工作方面。

投入 30 万元为白山、石马、彭店三乡镇 111 户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超目标 54 户）；开展 1 期无障碍督导员培训、2 次现场督导，发现问题 2 个、提建议 1 个；组织 203 名残疾人开展“五个一”文化活动；新建 1 个、升级 2 个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满足 450 人健身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四川新闻网发稿 6 条，在今日头条等其他媒体发稿 32 条；受理来信 2 件、来访 83 人次，办结批示件 1 件、“12345”转办件 30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 100%），提供法律咨询 17 次、法律援助 2 件，调处纠纷 8 件，落实 3 名矫正残疾对象政策，无省进京上访及舆情事件；举办 7 次残疾人节日活动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残疾人参加省第三届残艺节，51 名运动员参赛省市级

赛事，开展 3 场残疾人运动会；发放临时救助金 5.18 万元（惠及 59 人），为 16 名下肢残疾人按每人每年 365 元标准发放燃油补贴 5840 元。

4. 基层组织建设方面。

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健全基层组织网络，指导乡镇换届，在便民服务中心设残疾人服务窗口，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村两委”职责，在 454 个村（社区）设残协实现服务全覆盖；每年拨付乡镇工作经费，建立残疾人需求动态调查机制，常态化开展“四下基层”活动，完善权益保障机制；协调多单位将残疾人证办理、辅具适配等 11 项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行“一站受理、一站办结”，除办证外其余事项可由乡镇残联帮代办。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是纳入县残联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

第二部分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224.9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53.8万元，增长26.1%。主要变动原因是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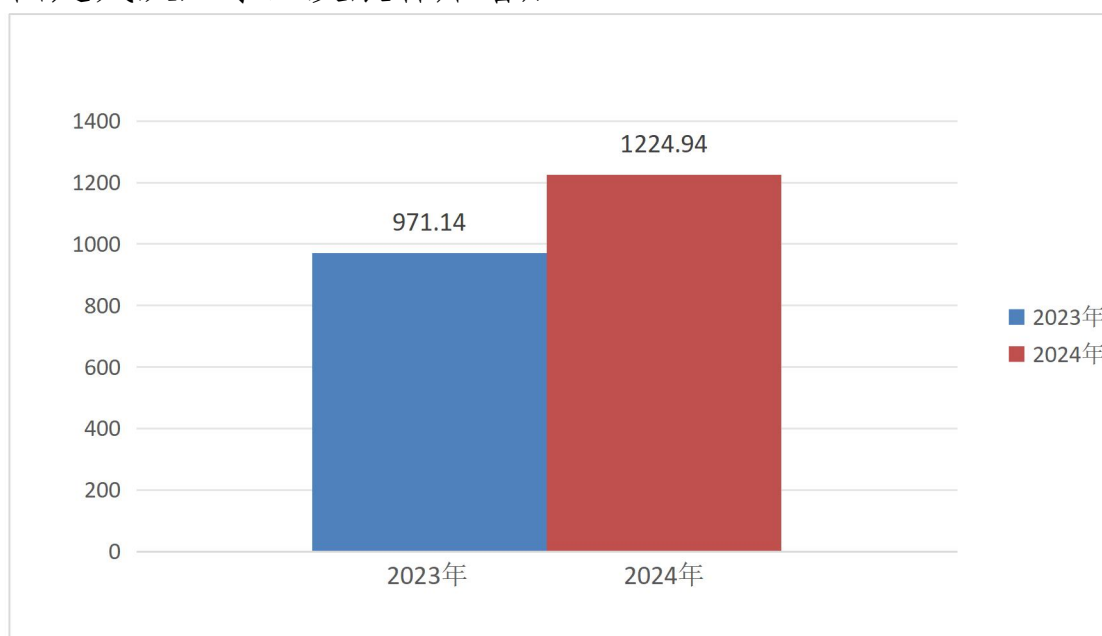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1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1.29万元，占84.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7.05万元，占15.4%；其他收入0.06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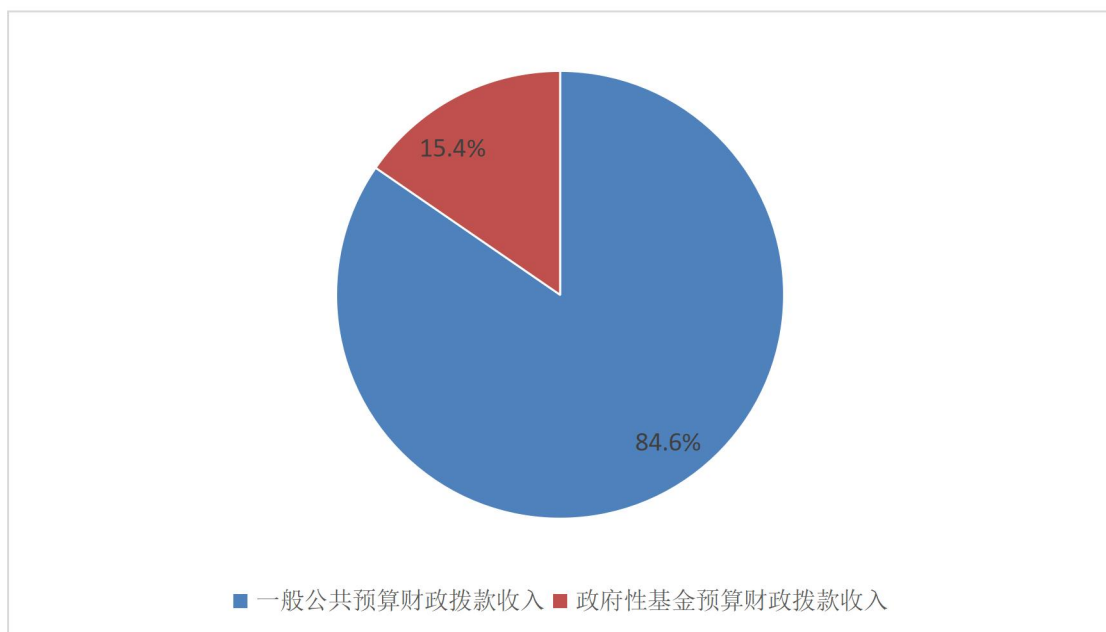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18.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69万元，占26%；项目支出902.65万元，占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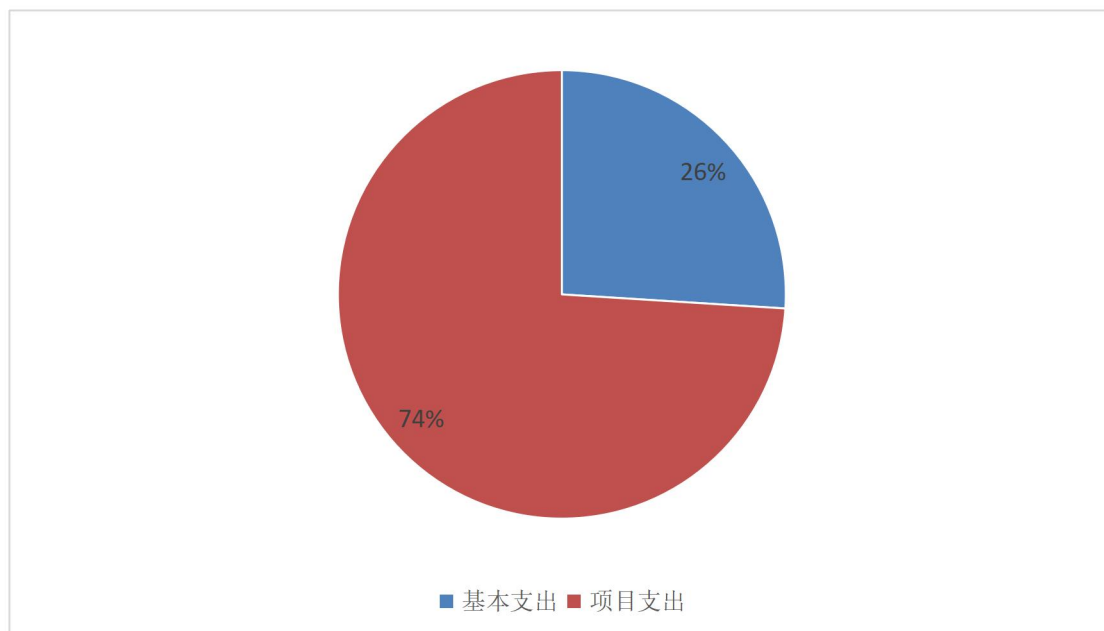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18.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53.66 万元，增长 26.3%。主要变动原因是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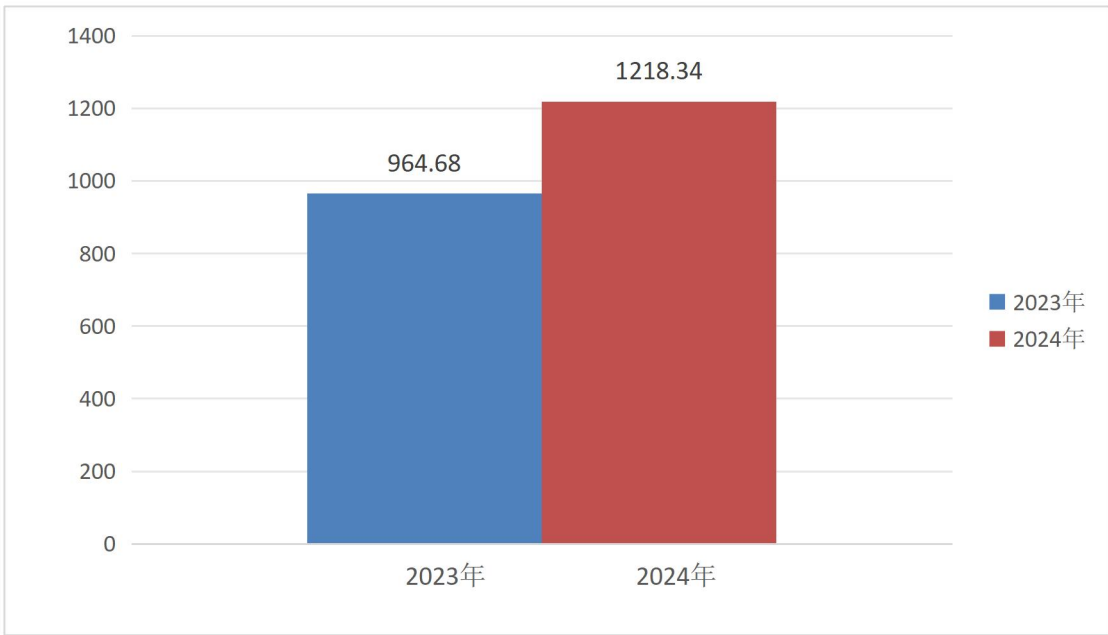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1.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9.8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原因是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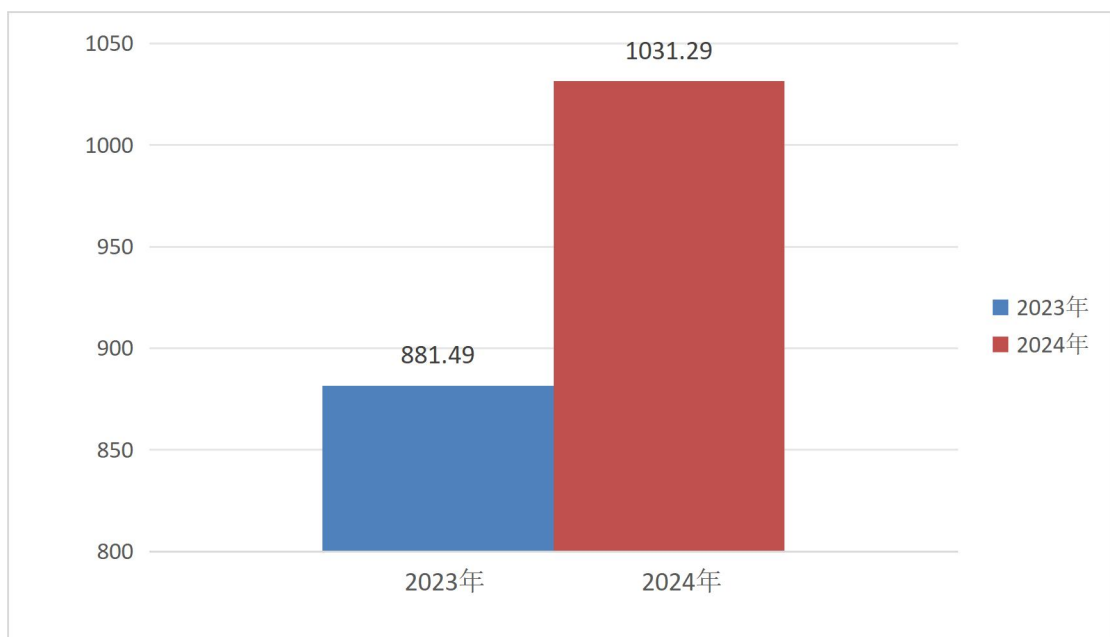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1.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7.33万元，占94%；卫生健康支出11.26万元，占1%；农林水支出25.9万元，占2.5%；住房保障支出26.8万元，占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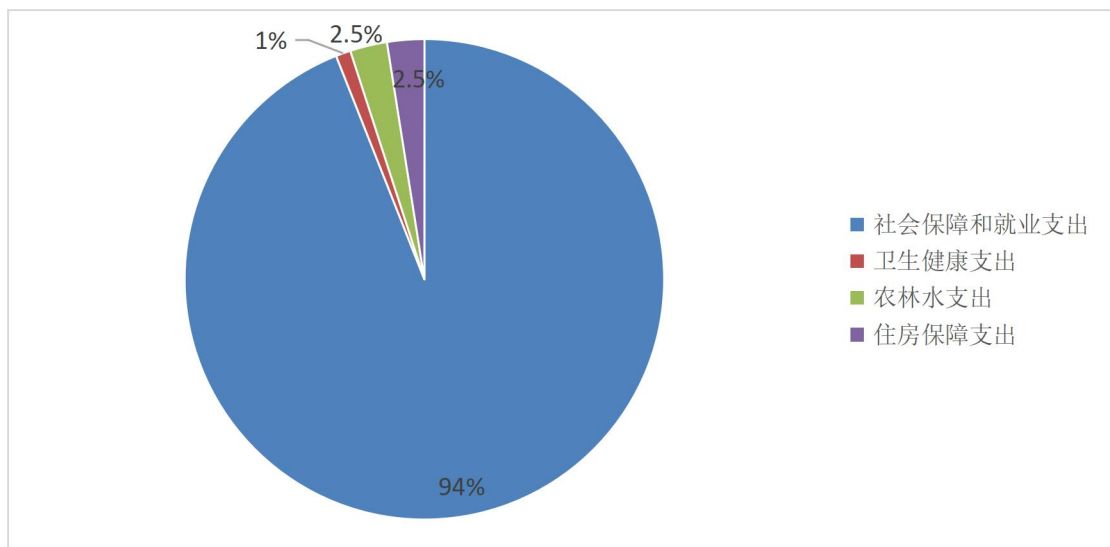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031.29万元，完成预算64.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8.53万元，完成预算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年末支付失败未重新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9.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支出决算为114.45万元，完成预算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指标项目尚未启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11.56万元，完成预算5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按进度验收尚未完工结算支付。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9万元,完成预算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进行验收支付。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9.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4.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4.22万元、津贴补贴19.25万元、奖金69.57万元、绩效工资3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3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2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万元、住房公积金26.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2万元等。

公用经费21.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8万元、印刷费

2.12万元、水费0.32万元、电费0.54万元、邮电费0.22万元、差旅费3.53万元、维修（护）费1.05万元、公务接待费0.69万元、劳务费0.65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1.5万元、福利费0.5万元、其他交通费7.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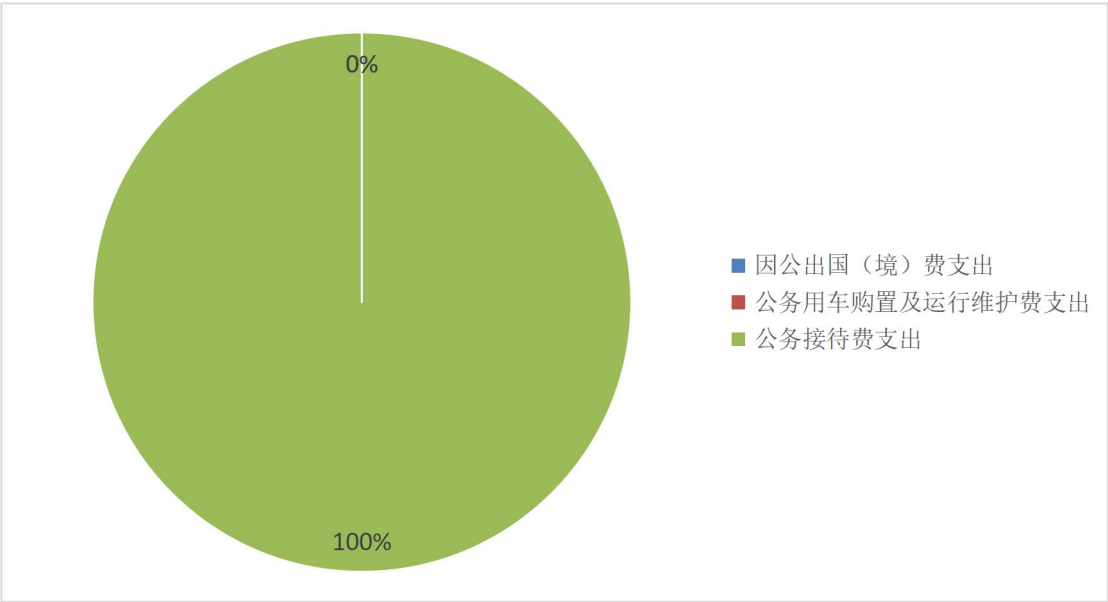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费用。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 136 人次，共计支出 1.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级残联来苍检查指导、东西部协作单位来苍考察调研工作等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5.4%。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86 万元，增长 124.8%。主要变动原因是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贴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8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8.73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我县残疾人服务业务增多。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就业和康复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等2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综述整体较好；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整体较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0.06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机关服务（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日常运行保障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指用于残疾人康复事业方面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持（项）：指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养老（项）：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用于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以及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1

2024年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单位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县残联内设处室及下属单位情况。

县残联为正科级人民团体，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2 个（苍溪县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和苍溪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二) 机构职能。县残联职责和功能。

1. 宣传贯彻和落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2. 团结、教育残疾人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3. 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 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5. 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和规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对有关领域的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6. 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撤销）。

7.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8. 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

9. 开展县际与周边地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10. 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的法律培训和普法宣传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

1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4年末，县残联及下属单位编制情况、年末实有人数情况。

县残联现有编制 13 个（其中公务员编制 4 个，事业编制 9 个），领导班子设理事长 1 名（正科级），副理事长 2 名（副科级），实有在职职工 20 人；有退休职工 4 人。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县残联2024年初预算收入情况、决算报表收入情况。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188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1599.62 万元，占 8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45 万元，占 15%；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县残联2024年初预算支出情况、决算报表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1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59 万元，占 26%；项目支出 902.65 万元，占 74%。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县残联2024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情况。

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余 6.6 万元。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县残联强化预算管理，年初严格把关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刚性约束，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支出科学合理，厉行节约同时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其中完成 10170 名残疾人进行基本康复服务，超目标任务 170 名；完成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93 名，超目标任务 8 名；对 1128 名有需求的残疾人进行各类辅具适配、完成配置率 100%；对全县 248 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掌握一门职业技能，为 1200 名农村残疾人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帮助残疾人掌握一门实用技术，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为全县 111 户残疾人家庭因地制宜的无障碍改造，使其生活及出行方便，同时对残

疾人进行维权、体育文化等服务,促进我县残疾人收入水平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增强,增强了残疾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 预算管理。年初,县残联根据财政管理相关规定,认真编制单位预算,将年内人员经费、行政运行、行政事务管理所需经费全额纳入预算;年初预算编制时,就行政运行以及项目管理,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设定了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支出管理和控制,对预算适时调整并报县财政单位审批,预算进度符合行业实际,全面完成了预算目标。

3. 财务管理。围绕县残联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设置、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绩效分析。

4. 资产管理。围绕县残联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进行绩效分析。

5. 采购管理。围绕县残联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进行绩效分析。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902.6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2024年度，我会申报的预算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单位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所有预算项目的可行性、资金来源、资金预算、资金测算明细等均通过集体讨论决定进行申报。预算项目在申报时，由责任单位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金额等，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剪作性强。对符合申报的项目，财务单位及时进行项目登记和项目入库，并按照程序逐一进行审核，再由财政单位下达控制数，分解指标，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执行。我会所有预算项目资金执行均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进行细微调整，执行结果较好，有效地保障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目标实现。我会预算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指标值，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目标偏离度控制在5%以内，实现效果良好。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2024年度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保障本单位正常办公运行，同时严格预算管理，保障了全县残疾人工作顺利开展，并按时对各项残疾人服务目标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及公示，使残疾人工作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 年度我会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照年初预算，进行开展各项残疾人工作，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行、完成上级各项残疾人任务数，同时完成各项残疾人服务工作，整体绩效达 91%评价良好，全县服务残疾人及其家庭满意度 90%。

（二）存在问题。由于我会面对的是特殊群体，且量大面广，残疾人精神文化需要与日俱增，现有的保障资金难以全面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三）改进建议。加大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中省专项扶持资金，扎实做好惠残民生实事，切实将残疾群众期盼落实落地落细。

附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两个体系，做好残疾人康复、文化体育、就业、扶贫等残疾人服务工作，力争为残疾人的服务更加人性化，为残疾人提供更全面、更具体的保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开展残疾人事业项目全面用于我县支持发展落实残疾人就业、教育、扶贫、托养、无障碍改造、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残助残工作，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度到位中央、省级及地方配套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218.4万元。按照上级年初工作任务目标进行各项残疾人服务开展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是开展苍溪县残疾人就业、康复、维权、文

化和体育等服务工资。具体目标为开展各项残疾人服务 20660 次，受益服务残疾人 1.33 万人次，慰问服务残疾人 240 余人，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满意度达 85%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以及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4〕7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

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五）评价组织。

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我会理事长任组长，分管办公室的副理事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残联办公室。评价组组织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理事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分管领导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办公室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严格按照要求立项，制定好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工

作，确保资金使用高效规范。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单位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业务股室经办人备齐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报分管领导审核后，交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支付，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苍溪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为我县开展各项残疾人服务 20660 次，受益服务残疾人 1.33 万人次，慰问服务残疾人 240 余人，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满意度达 85%以上。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苍溪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根据各类残疾人需求量体裁衣

进行精准服务，按照上级规定标准按时按质服务各类残疾人，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满意度达 85%以上。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使用，为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各项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更加全面有保障的救助提供了物质基础，使苍溪县残疾人各项服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实现项目目标，得到了服务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我会残疾人服务赞扬，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我会面对的是特殊群体，且量大面广，残疾人精神文化需要与日俱增，现有的保障资金难以全面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六、改进建议

加大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中省专项扶持资金，扎实做好惠残民生实事，切实将残疾群众期盼落实落地落细。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